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

103.04.16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04.11.1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11.06.29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處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優質公費師資生，熟悉未來分發縣市、強化公費師資生之實地學習，以符應提報缺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在地化需求，特制定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
  - （一）本要點所稱公費師資生係指本校所培育之甲案及乙案公費生
    1. 甲案公費生：高中生經大學甄選入學或指定考試入學。
    2. 乙案公費生：遴選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及優秀師資生。
  - （二）原住民公費生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完成返回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者，得免赴公費分發地進行實地學習。
  - （三）受領公費期間僅一學年度者，得免赴公費分發地進行實地學習。
- 三、公費師資生於畢業前應赴公費分發地進行實地學習達 4 週，以暑假連續 4 週為原則，並得視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分發學校需求調整至寒假辦理。
  - （一）大學部甲案公費生於大二升大三暑假，或大三升大四暑假。
  - （二）乙案公費生於受領公費期間之暑假。
- 四、公費師資生實地學習之地點與內容：
  - （一）至公費生分發學校或至提報缺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指派之學校進行實地學習。
  - （二）公費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可包含：教學助理、教學輔導、弱勢學童課業輔導、行政實習、部落文化與服務等。
  - （三）公費師資生除因不可抗力因素之外，必須全程參與方可向本校師資培育處或相關單位進行認證。
- 五、公費師資生之輔導制度：

為輔導公費師資生完成前揭實地學習，由本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分發學校共同建立輔導制度。

  - （一）本校師資培育處得與公費師資生培育學系安排教師負責實地學習之輔導與評量，輔導渠等完成前揭實地學習。
  - （二）分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分發學校得推派相關輔導人員協助本校相關輔導事宜。
- 六、公費師資生完成實地學習活動後，須填寫「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紀錄表」，並請實地學習機關（學校）之輔導人員簽章後，於本校開學後一週內繳至本校師資培育處進行考核，以提交至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審核公費生資格。
- 七、為達成本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分發學校之溝通聯繫，俾集思廣益，建立長期穩定之公費師資培育合作關係，由本校召開「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會議得邀請縣市代表研討。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師資生檢核暨輔導機制實施要點」、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計畫」等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處會議通過後實施。